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修读，否则将不能获得毕业资格。

第二条 学生不得擅自顶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负责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況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9学分。

第一节 选课基本原则

第一条 选课实行自愿原则。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业需求自主选择课程，不得强迫或限制。

第二节 选课基本要求

一、选课时间安排

二、选课对象及范围

三、选课方法及步骤

四、选课纪律与管理

五、选课后的相关工作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七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八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九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十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十一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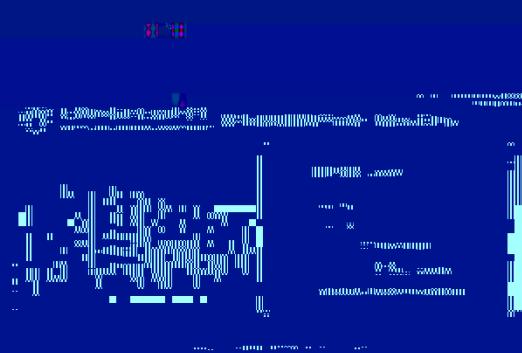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录：常见问题解答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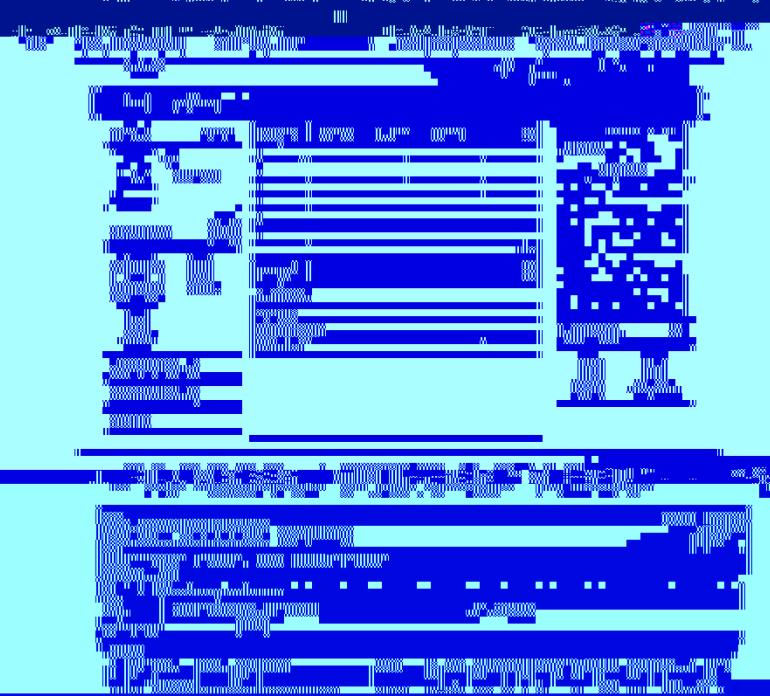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中心中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进入“我的选课”教学数据系统。点击



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



Figure 2. (cont.)



Figure 2. (cont.)

Table 1. (continued)